

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產業知識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領導能力。
- 8.決策能力。

二、落實情形：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 7 位成員即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，董事會成員之年齡層橫跨不同世代，學識、專業經歷涵蓋不同領域，並有豐富產業經營經驗、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，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必須之能力，能督導及提供建設性的意見予經營團隊。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8%，獨立董事占比 43%、女性董事占比為 14%，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 71%。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8 年，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，5 位董事年齡在 50~69 歲。

職稱	核心項目 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專業背景	營運判斷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產業知識		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					科技	電信	創投			
董事長	苗豐強	男	>50	美國	產業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董事	杜書伍	男	>50	中華	產業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				民國										
董事	楊香芸	女	>50	中華民國	產業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	
董事	周德虔	男	>50	中華民國	產業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	
獨立 董事	魏永篤	男	>50	中華民國	財務 會計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
獨立 董事	焦佑鈞	男	>50	中華民國	產業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 董事	張安平	男	>50	美國	產業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